

「輔仁大學教師聘任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訂沿革：

- 98.09.10.9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- 98.07.09.97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- 98.06.11.97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- 98.05.07.97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修正(修訂第三、四條條文)
- 97.01.24.96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- 94.10.27.94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(修訂第十、十二、十四、十八條條文)
- 90.04.26.89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修正

修正條文對照表：

修 正 條 文	原 條 文	說 明
<p>第九條 新聘教師持有教育部資格證書者 一、專門著作不須外審。以學位新聘 或改聘之專兼任教師，應將專門著 作或碩博士論文由系(所)教評會 (院聘教師須由院級教評會)送請 二位校(系、所、院)外學者專家 評審，<u>以學位新聘者得以碩博士論 文送審；已持有教育部資格證書者</u> <u>，專門著作不須外審</u>，評分均須達 <u>八十分(含)</u>。惟如有一位學者專家 評分達<u>八十分</u>，而另一位未達<u>八</u> <u>十分</u>，應加送第三人評審，其評分須 達<u>八十分(含)</u>以上，始得提送上一 級教評會進行複審。<u>申請改聘之兼 任教師，其送審論文、著作、作品 之審查費應自行負擔。</u></p>	<p>第九條 新聘教師持有教育部資格證書 者，專門著作不須外審。以學位新 聘或改聘之專兼任教師，應將專門 著作或碩博士論文由系(所)教評 會(院聘教師須由院級教評會)送 請二位校(系、所、院)外學者專 家評審，評分均須達七十分(含)。 惟如有一位學者專家評分達七十 分，而另一位未達七十分，應加送 第三人評審，其評分須達七十分 (含)以上，始得提送上一級教評會 進行複審。</p>	<p>1. 為延攬國內 外知名或具 教學經驗之 學者，非以學 位送審教師 資格之新聘 教師作業程 序，並建議審 查成績比照 升等標準。</p> <p>2. 比照「輔仁大 學教師升等 辦法」第三條 「兼任教師 升等，...，其 送審論文、著 作、作品之審 查費應自行 負擔，...。」 。</p>